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19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許振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本院）以民國90年度毒聲字第668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861 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嗣經本院90年度毒聲字第1961號裁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然其於保護管束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331 號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再入強制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而於91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並起訴，強制戒治部分，經本院以92年度毒聲字第619 號裁定送強制戒治；起訴部分，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37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已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8 年7 月10日16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同年月12日12時許，在其上開住處內，以持注射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嗣於同年月13日13時許，許振興因另涉毒品案件為警

拘提，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自首，並於同日13時20分許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許振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4、58頁），且被告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U/2019/00000000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警卷第29、33、43頁）；此外，並有本院核發之拘票、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採證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警卷第19、31、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有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即洵堪認定。再者，被告如事實欄一所載，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追訴處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已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之「初犯」或「5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予以追訴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後兩次施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度品案件，分經本院以103年審訴字第103號判決、104年審訴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及1年2月確定，並接續執行後，於107年3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7年12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仍再犯罪質相同之罪，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均係於警員尚未發覺前先行自首等情，有前引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嗣並接受裁判，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㈡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執行後，仍再為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力甚為薄弱；惟念及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另考量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每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已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9頁），與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第2 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